

致：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

先生／女士：

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發出卡片式註冊證明書

現特致函通知，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，屋宇署將停止向任何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發出現行的 A4 尺寸紙張註冊證明書，只會發出卡片式註冊證明書。

這項新措施旨在避免持有人誤放或遺失紙張證明書，從而讓持有人無須費神妥善存放紙張證明書。此舉亦有助政府減省資源以提高效率，並減少用紙以促進可持續發展。

請注意，之前由屋宇署簽發的所有紙張註冊證明書和證明卡仍然有效，直至註冊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如獲續期或重新列入註冊，以及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項目，持有人會獲發新的註冊證以作取代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（助理署長／機構事務梁少文



代行)

2015 年 8 月 18 日